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 2023 年 3 月 14 日有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重選董事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該通告內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確認新珠海金灣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通函所提述的相關建議上限。	54,221,027 (100.00%)	0 (0.00%)
2.	批准及確認新江門粵海城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通函所提述的相關建議上限。	54,221,027 (100.00%)	0 (0.00%)
3.	批准及確認新江門粵海壹桂府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通函所提述的相關建議上限。	54,221,027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4.	批准及確認新中山馬鞍島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通函所提述的相關建議上限。	54,221,027 (100.00%)	0 (0.00%)
5.	批准及確認新粵海雲港城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通函所提述的相關建議上限。	54,221,027 (100.00%)	0 (0.00%)
6.	批准及確認 2022 年悅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物業服務合同及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通函所提述的相關建議上限。	54,221,027 (100.00%)	0 (0.00%)
7.	重選李文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317,678,570 (99.99%)	2 (0.01%)
8.	重選梁聯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317,678,570 (99.99%)	2 (0.01%)

由於上述每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上述所有決議案均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11,536,850 股。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263,494,221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3.82%）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1 項至第 6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1 項至第 6 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448,042,629 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6.18%）。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7 項及第 8 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711,536,850 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員。

董事藍汝宁先生、曠虎先生、李永剛先生、吳明場先生、李文昌先生、焦利先生、李君豪先生及梁聯昌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方和先生因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焦利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藍汝宁先生、曠虎先生、李永剛先生、吳明場先生、李文昌先生及焦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李君豪先生及梁聯昌先生組成。